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联”）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社科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社科联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社科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为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开放合作，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依规。

（三）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学术交流，二是开展课题研究，三是举办学术活动，四是开展咨询服务，五是开展社会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学术年会、研讨会、座谈会等，邀请专家学者参加，就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讨。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在社科联所属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提高学术影响力。

（二）开展课题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课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决策提供参考。

（三）举办学术活动。定期举办学术讲座、论坛、报告会等，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主讲，提高社科界学术水平。

（四）开展咨询服务。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专业优势，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智力支持。

（五）开展社会服务。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社科联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市委、市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经费投入，支持举办学术活动、开展课题研究、开展社会服务等。

（三）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科界进一步交流与合作的激励机制，对在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给予表彰奖励。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